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2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14,999,56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0,381,309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507,197,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5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416,57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90,619,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96%。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43,087,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6%。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3,087,5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3,087,5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3,087,5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及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0,399,171 股同意，220,700 股反对，0 股弃权，416,578,113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866,810 股同意，220,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07,197,9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3,087,5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 46 号院 4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2,827,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2,519,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7.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3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4%；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1%；反对 2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赵晓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包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及签署后续投资建设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并签署与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相关的协议文件。

公司通过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竞标形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1017 号），土地面积为 17,915.12 平方米，总地价款为 4,050.00 万元，该项土地将用于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中标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承包人”）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宏业基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 65,800,824.74 元，合同工期预计 120 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枝国

注册资本：16,536.6294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股权结构：陈枝东持股 67.5%，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5%，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4%。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宏业基发生过业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宏业基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有国家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经招标评审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宏业基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6,536.6294 万元。截至合同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合同内容，合同签订生效后，需由承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保险购买证明等资料后，发包人再完成预付款支付。因此，公司认为宏业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信息中心、办公场地、员工宿舍、配套商业及饭堂、地下停车场及水电设备用房。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共需用地面积 17,915.12 平方米。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5、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人民币 65,800,824.74 元（含税）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7、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效。

8、违约责任：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生产组织和研发生产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合同范围、价格、履行期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5,212,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5,202,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541,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531,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0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1,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20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1,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 号）《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王琦、江伟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回复函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6）。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104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3、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5%，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累计偏离-21.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通过以及何时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年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3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艾格；证券代码：002619）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告内容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41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先后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下发通知将其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 330,90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省国资委已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 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58 号），原则同意华天集团将所持有华天酒店 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